**章贡区“十四五”城市垃圾分类专项规划**

**（征求意见稿）**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录

[一、规划总则 1](#_Toc85213638)

[（一）编制目的 1](#_Toc85213639)

[（二）规划范围与期限 1](#_Toc85213640)

[（三）规划原则 1](#_Toc85213641)

[（四）规划依据 2](#_Toc85213642)

[（五）规划对象 4](#_Toc85213643)

[二、区“十四五”时期城市垃圾分类建设的指导思想 5](#_Toc85213644)

[三、区“十四五”时期城市垃圾分类建设的发展目标 6](#_Toc85213645)

[（一）发展总体目标 6](#_Toc85213646)

[（二）发展具体目标 7](#_Toc85213647)

[四、区“十四五”时期城市垃圾分类建设的重点任务 27](#_Toc85213648)

[（一）促进源头减量 27](#_Toc85213649)

[（二）推行分类投放 28](#_Toc85213650)

[（三）推行分类收运 29](#_Toc85213651)

[（四）推行分类处理 29](#_Toc85213652)

[五、区“十四五”](#_Toc85213653)[时期城市垃圾分类建设的保障条件 32](#_Toc85213653)

[（一）思想宣传保障 32](#_Toc85213654)

[（二）制度措施保障 33](#_Toc85213655)

[六、附则 36](#_Toc85213656)

[（一）成果构成 36](#_Toc85213657)

[（二）规划调整 36](#_Toc85213658)

[（三）规划实施与解释 36](#_Toc85213659)

[附：农村垃圾体系规划 37](#_Toc85213660)

[附件一：章贡区垃圾分类行动分期计](#_Toc85213661)[划表 39](#_Toc85213661)

# 一、规划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依据国家、省和市对城乡垃圾分类要求及工作部署，结合章贡区实际情况，为未来五年的章贡区城乡垃圾分类实施提供指引，特编制本专题规划。

## （二）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项目范围为章贡区行政区域，包括章贡区辖水东、水西、沙石、沙河4镇和赣江、解放、南外、东外、章江、水南6街道办事处，共55个行政村，58个城区街办管辖社区居委会和31个镇管辖社区居委会。区划面积363.35平方千米。

规划年限为2021—2025年。

## （三）规划原则

1.政府推动，全民参与。落实各级政府、各部门的主体责任，强化示范带动，积极引导市民参与垃圾分类，培养市民主动分类的习惯，提高分类准确率，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2.循序渐进，由易至难。分类工作由简到繁、由粗到细。近期，生活垃圾分类按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分类，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主体作为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扩大范围，成熟一片，推进一片。

3.源头管理，系统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和垃圾源头减量并重。通过建立各类垃圾处理系统和渠道，解决垃圾出路问题。近期，着力做好建筑垃圾、大件垃圾（主要包括废旧电器、家具）、园林绿化等特殊垃圾治理和资源利用项目的落实，为源头做好垃圾减量工作夯实基础。

4.完善机制，注重长效。建立垃圾分类长效机制，完善相关法规制度，不断探索创新垃圾分类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健全生活垃圾分类体系。

## （四）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主席令第十六号）

（5）《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7）《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

（8）《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9）《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

**2.规范性文件**

（1）《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

（2）《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改委等6部委第25号令）

（3）《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

（4）《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05〕12号）

（5）《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

（6）《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

（7）《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号）

（8）《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九部委<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3.相关规划和其他参考资料**

（1）《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29号)

（2）《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8〕18号）

（3）《赣州市章贡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赣市府发〔2021〕2号）

## （五）规划对象

表1 规划对象

|  |  |  |
| --- | --- | --- |
| **大类** | **小类** | **细类** |
| 居民生活垃圾 | 厨余垃圾 | 居民厨房有机垃圾 |
| 有害垃圾 | 灯管类、家用化学品类、电池类、废弃药品、农药品等 |
| 可回收物 | 成型纸类、废金属、可用织物；玻璃、橡胶、塑料；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等 |
| 其他垃圾 | 不可用的纸制品、塑料制品和纺织物及其他生活垃圾 |
| 专项固体废弃物 | 装修垃圾 | 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石膏、涂料等废弃物 |
| 大件垃圾 | 大件家具、废旧生活和办公器具，包括制作家具的材料等 |
| 园林绿化垃圾 | 景区公园绿化垃圾、林场苗圃绿化垃圾、沿街绿化垃圾 |
| 农贸市场易腐垃圾 | 农贸市场、农副集贸市场等产生的有机垃圾 |

# 二、区“十四五”时期城市垃圾分类建设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部署。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29号）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8〕18号），坚持党建引领，坚持以人民群众为主体，坚持以居民小区为着力点，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把生活垃圾分类全面融入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文明创建领域。加快推进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努力培养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为改善生活环境作努力，为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 三、区“十四五”时期城市垃圾分类建设的发展目标

## （一）发展总体目标

统筹各项规划工作，构建城市环境卫生量化指标工作体系，全面提升章贡区城市管理水平和能力，打造“设施完善、生态文明、卫生健康”的城市环境。

1.在中心城区，建成“四体系一基地”，即建成垃圾分类投放收运体系、分类处理设施体系、源头减量控制体系、可回收物资回收再利用体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和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

（1）建立健全分类投放收运体系。各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2）建立健全分类处理设施体系。建立健全生活垃圾焚烧（卫生填埋）、餐厨废弃物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场）和大件垃圾等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即“三厂（场）、一中心”，以及园林绿化、农贸市场等有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基本满足需要。

（3）建立健全源头减量控制体系。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成品住宅建设。全面实施农副产品净菜进城，严格落实限制产品过度包装、控制不可降解物使用等。

（4）建立健全可回收物资回收再利用体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网点服务覆盖所有社区，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基本实现全量回收。

（5）建立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建立集垃圾焚烧、餐厨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填埋、有害垃圾处置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

2.在农村，按照可回收物、有机易腐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开展镇村全域垃圾分类，有毒有害垃圾基本实现分类收集处理，有机易腐垃圾基本实现就地生态处理。

## （二）发展具体目标

要按照“三率四有”标准，利用五年时间，强势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

**1.“三率”达标**

（1）知晓率

实施垃圾分类试点示范区域的居民（村民）的垃圾分类知晓率2021年达到80%以上，2022年达到85%以上，2025年达到100%。

（2）参与率

实施垃圾分类试点示范区域的居民（村民）的垃圾分类参与率2021年达到65%以上，2022年达到75%以上，2025年达到100%。

（3）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

住宅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2021年达到70%以上，2022年达到80%以上，2025年达到100%。区各单位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2021年达到80%以上，2022年达到85%以上，2025年达到100%。区各公共区域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2021年达到80%以上，2022年达到85%以上，2025年达到100%。

**2.“四有”完备**

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建设期：2021-2025年

项目单位：区政府、区城管局、各镇、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

投资方式：中央投资、政府性投资、市场融资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推行垃圾不落地，推进清洁生产，倡导绿色消费，加强“限塑”管理，抓住关键源头，构建城市环境卫生量化指标工作体系，全面提升章贡区城市管理水平和能力，打造“设施完善、生态文明、卫生健康”的城市环境。力争全区每年项目投资额达3377.632万元。

**（1）解放街道办事处**

人口：5.74万人

社区：14个

投资总金额：271.95万元/年

建设示范工作需配备分类清运车辆共计20辆，其中厨余垃圾配备6辆、有害垃圾配备1辆、其他垃圾配备12辆、可回收物配备1辆。分类设施设备为分类垃圾桶配备4000个，分类中转站改造2个，分类垃圾收集亭（屋）改造42个。预计宣传培训费为60万元/年。分类清运车辆及分类设施设备费用均为一次性投入费用，人员宣传培训费用则为需每年持续投入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人口 （万人）** | **社区**  **数量**  **（个）** | **类别** | | **示范工作需要资金** | | | | **备注** |
| **数量**  **（辆、个）**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小计**  **（万元）** |
| 解  放  街  道  办  事  处 | 5.74 | 14 | 分类  清运  车辆 | 厨余垃圾 | 6 | 36.47 | 218.82 | 477.8 | 均为一次性投入费用 |
| 有害垃圾 | 1 | 18.50 | 18.5 |
| 其他垃圾 | 12 | 18.50 | 222 |
| 可回收物 | 1 | 18.50 | 18.5 |
| 分类  设施  设备 | 分类垃圾桶 | 4000 | 0.036 | 144 | 370 |
| 分类中转站  改造 | 2 | 8 | 16 |
| 分类垃圾收集亭（屋）改造 | 42 | 5 | 210 |
| 宣传培训 | | 60万元/年 | | | | 2022-2025年合计金额为240万元 |
| 总金额 | | | | | 271.95万元/年 | | | | |

**（2）东外街道办事处**

人口：12.0136万人

社区：16个

投资总金额：523.40万元/年

建设示范工作需配备分类清运车辆共计45辆，其中厨余垃圾配备13辆、有害垃圾配备26辆、其他垃圾配备26辆、可回收物配备3辆。分类设施设备为分类垃圾桶配备8402个，分类中转站改造5个，分类垃圾收集亭（屋）改造89个。预计宣传培训费为60万元/年，分类清运车辆及分类设施设备费用均为一次性投入费用，人员宣传培训费用则为需每年持续投入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人口 （万人）** | **社区**  **数量 （个）** | **类别** | | **示范工作需要资金** | | | | **备注** |
| **数量**  **（辆、个）**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小计**  **（万元）** |
| 东  外  街  道  办  事  处 | 12.0136 | 16 | 分类  清运  车辆 | 厨余垃圾 | 13 | 36.47 | 474.11 | 1066.11 | 均为一次性投入费用 |
| 有害垃圾 | 3 | 18.50 | 55.5 |
| 其他垃圾 | 26 | 18.50 | 481 |
| 可回收物 | 3 | 18.50 | 55.5 |
| 分类  设施  设备 | 分类垃圾桶 | 8402 | 0.036 | 302.472 | 787.472 |
| 分类中转站  改造 | 5 | 8 | 40 |
| 分类垃圾收集亭（屋）改造 | 89 | 5 | 445 |
| 宣传培训 | | 60万元/年 | | | | 2022-2025年合计总金额为240万元 |
| 总金额 | | | | | 523.40万元/年 | | | | |

**（3）赣江街道办事处**

人口：6.3万人

社区：15个

投资总金额：307.83万元/年

建设示范工作需配备分类清运车辆共计25辆，其中厨余垃圾配备7辆、有害垃圾配备2辆、其他垃圾配备14辆、可回收物配备2辆。分类设施设备为分类垃圾桶配备4500个，分类中转站改造2个，分类垃圾收集亭（屋）改造45个。预计宣传培训费为60万元/年，分类清运车辆及分类设施设备费用均为一次性投入费用，人员宣传培训费用则为需每年持续投入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人口 （万人）** | **社区**  **数量 （个）** | **类别** | | **示范工作需要资金** | | | | **备注** |
| **数量**  **（辆、个）**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小计**  **（万元）** |
| 赣  江  街  道  办  事  处 | 6.30 | 15 | 分类  清运  车辆 | 厨余垃圾 | 7 | 36.47 | 255.29 | 588.29 | 均为一次性投入费用 |
| 有害垃圾 | 2 | 18.50 | 37 |
| 其他垃圾 | 14 | 18.50 | 259 |
| 可回收物 | 2 | 18.50 | 37 |
| 分类  设施  设备 | 分类垃圾桶 | 4500 | 0.036 | 162 | 403 |
| 分类中转站  改造 | 2 | 8 | 16 |
| 分类垃圾收集亭（屋）改造 | 45 | 5 | 225 |
| 宣传培训 | | 60万元/年 | | | | 2022-2025年合计总金额为240万元 |
| 总金额 | | | | | 307.83万元/年 | | | | |

**（4）南外街道办事处**

人口：9.8万人

社区：14个

投资总金额：432.42万元/年

建设示范工作需配备分类清运车辆共计36辆，其中厨余垃圾配备11辆、有害垃圾配备2辆、其他垃圾配备21辆、可回收物配备2辆。分类设施设备为分类垃圾桶配备7000个，分类中转站改造3个，分类垃圾收集亭（屋）改造70个。预计宣传培训费为60万元/年，分类清运车辆及分类设施设备费用均为一次性投入费用，人员宣传培训费用则为需每年持续投入费用。

| **范围** | **人口 （万人）** | **社区**  **数量 （个）** | **类别** | | **示范工作需要资金**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  **（辆、个）**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小计**  **（万元）** |
| 南  外  街  道  办  事  处  南  外  街  道  办  事  处 | 9.80 | 14 | 分类  清运  车辆 | 厨余垃圾 | 11 | 36.47 | 401.17 | 863.67 | 均为一次性投入费用 |
| 有害垃圾 | 2 | 18.50 | 37 |
| 其他垃圾 | 21 | 18.50 | 388.5 |
| 可回收物 | 2 | 18.50 | 37 |
| 分类  设施  设备 | 分类垃圾桶 | 7000 | 0.036 | 252 | 626 |
| 分类中转站改造 | 3 | 8 | 24 |
| 分类垃圾收集亭（屋）改造 | 70 | 5 | 350 |
| 宣传培训 | | 60万元/年 | | | | 2022-2025年合计总金额为240万元 |
| 总金额 | | | | | 432.42万元/年 | | | | |

**（5）水南街道办事处**

人口：11.14万人

社区：9个

投资总金额：479.277万元

建设示范工作需配备分类清运车辆共计40辆，其中厨余垃圾配备12辆、有害垃圾配备2辆、其他垃圾配备24辆、可回收物配备2辆。分类设施设备为分类垃圾桶配备7763个，分类中转站改造4个，分类垃圾收集亭（屋）改造82个。预计宣传培训费为60万元/年，分类清运车辆及分类设施设备费用均为一次性投入费用，人员宣传培训费用则为需每年持续投入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人口 （万人）** | **社区**  **数量 （个）** | **类别** | | **示范工作需要资金** | | | | **备注** |
| **数量**  **（辆、个）**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小计**  **（万元）** |
| 水  南  街  道  办  事  处 | 11.14 | 9 | 分类  清运  车辆 | 厨余垃圾 | 12 | 36.47 | 437.64 | 955.64 | 均为一次性投入费用 |
| 有害垃圾 | 2 | 18.50 | 37 |
| 其他垃圾 | 24 | 18.50 | 444 |
| 可回收物 | 2 | 18.50 | 37 |
| 分类  设施  设备 | 分类垃圾桶 | 7763 | 0.036 | 279.468 | 721.468 |
| 分类中转站改造 | 4 | 8 | 32 |
| 分类垃圾收集亭（屋）改造 | 82 | 5 | 410 |
| 宣传培训 | | 60万元/年 | | | | 2022-2025年合计总金额为240万元 |
| 总金额 | | | | | 479.277万元 | | | | |

**（6）章江街道办事处**

人口：10.1216万人

社区：8个

投资总金额：445.78万元/年

建设示范工作需配备分类清运车辆共计37辆，其中厨余垃圾配备11辆、有害垃圾配备2辆、其他垃圾配备22辆、可回收物配备2辆。分类设施设备为分类垃圾桶配备7054个，分类中转站改造4个，分类垃圾收集亭（屋）改造75个。预计宣传培训费为60万元/年，分类清运车辆及分类设施设备费用均为一次性投入费用，人员宣传培训费用则为需每年持续投入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人口 （万人）** | **社区**  **数量 （个）** | **类别** | | **示范工作需要资金** | | | | **备注** |
| **数量**  **（辆、个）**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小计**  **（万元）** |
| 章  江  街  道  办  事  处 | 10.1216 | 8 | 分类  清运  车辆 | 厨余垃圾 | 11 | 36.47 | 401.17 | 882.17 | 均为一次性投入费用 |
| 有害垃圾 | 2 | 18.50 | 37 |
| 其他垃圾 | 22 | 18.50 | 407 |
| 可回收物 | 2 | 18.50 | 37 |
| 分类  设施  设备 | 分类垃圾桶 | 7054 | 0.036 | 253.944 | 660.944 |
| 分类中转站  改造 | 4 | 8 | 32 |
| 分类垃圾收集亭（屋）改造 | 75 | 5 | 375 |
| 宣传培训 | | 60万元/年 | | | | 2022-2025年合计总金额为240万元 |
| 总金额 | | | | | 445.78万元/年 | | | | |

**（7）沙石镇**

人口：6.6834万人

村（社区）：21个

投资总金额：317.50万元/年

建设示范工作需配备分类清运车辆共计35辆，其中厨余垃圾配备7辆、有害垃圾配备2辆、其他垃圾配备14辆、可回收物配备2辆。分类设施设备为分类垃圾桶配备4658个，分类中转站改造3个，分类垃圾收集亭（屋）改造50个。预计宣传培训费为60万元/年，分类清运车辆及分类设施设备费用均为一次性投入费用，人员宣传培训费用则为需每年持续投入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人口 （万人）** | **村（社区）**  **数量 （个）** | **类别** | | **示范工作需要资金** | | | | **备注** |
| **数量**  **（辆、个）**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小计**  **（万元）** |
| 沙  石  镇 | 6.6834 | 21 | 分类  清运  车辆 | 厨余垃圾 | 7 | 36.47 | 255.29 | 588.29 | 均为一次性投入费用 |
| 有害垃圾 | 2 | 18.50 | 37 |
| 其他垃圾 | 14 | 18.50 | 259 |
| 可回收物 | 2 | 18.50 | 37 |
| 分类  设施  设备 | 分类垃圾桶 | 4658 | 0.036 | 167.688 | 441.688 |
| 分类中转站  改造 | 3 | 8 | 24 |
| 分类垃圾收集亭（屋）改造 | 50 | 5 | 250 |
| 宣传培训 | | 60万元/年 | | | | 2022-2025年合计总金额为240万元 |
| 总金额 | | | | | 317.50万元/年 | | | | |

**（8）沙河镇**

人口：2.9981万人

村（社区）：14个

投资总金额：186.88万元/年

建设示范工作需配备分类清运车辆共计13辆，其中厨余垃圾配备4辆、有害垃圾配备1辆、其他垃圾配备7辆、可回收物配备1辆。分类设施设备为分类垃圾桶配备2142个，分类中转站改造1个，分类垃圾收集亭（屋）改造22个。预计宣传培训费为60万元/年，分类清运车辆及分类设施设备费用均为一次性投入费用，人员宣传培训费用则为需每年持续投入费用。

| **范围** | **人口 （万人）** | **村（社区）**  **数量 （个）** | **类别** | | **示范工作需要资金**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  **（辆、个）**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小计**  **（万元）** |
| 沙  河  镇  沙  河  镇 | 2.9981 | 14 | 分类  清运  车辆 | 厨余垃圾 | 4 | 36.47 | 145.88 | 312.38 | 均为一次性投入费用 |
| 有害垃圾 | 1 | 18.50 | 18.5 |
| 其他垃圾 | 7 | 18.50 | 129.5 |
| 可回收物 | 1 | 18.50 | 18.5 |
| 分类  设施  设备 | 分类垃圾桶 | 2142 | 0.036 | 77.11 | 195.11 |
| 分类中转站  改造 | 1 | 8 | 8 |
| 分类垃圾收集亭（屋）改造 | 22 | 5 | 110 |
| 宣传培训 | | 60万元/年 | | | | 2022-2025年合计总金额为240万元 |
| 总金额 | | | | | 186.88万元/年 | | | | |

**（9）水东镇**

人口：3.1558万人

村（社区）：13个

投资总金额：188.645万元/年

建设示范工作需配备分类清运车辆共计13辆，其中厨余垃圾配备4辆、有害垃圾配备1辆、其他垃圾配备7辆、可回收物配备1辆。分类设施设备为分类垃圾桶配备2200个，分类中转站改造1个，分类垃圾收集亭（屋）改造23个。预计宣传培训费为60万元/年，分类清运车辆及分类设施设备费用均为一次性投入费用，人员宣传培训费用则为需每年持续投入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人口**  **（万人）** | **村（社区）**  **数量 （个）** | **类别** | | **示范工作需要资金** | | | | **备注** |
| **数量**  **（辆、个）**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小计**  **（万元）** |
| 水  东  镇 | 3.1558 | 13 | 分类  清运  车辆 | 厨余垃圾 | 4 | 36.47 | 145.88 | 312.38 | 均为一次性投入费用 |
| 有害垃圾 | 1 | 18.50 | 18.5 |
| 其他垃圾 | 7 | 18.50 | 129.5 |
| 可回收物 | 1 | 18.50 | 18.5 |
| 分类  设施  设备 | 分类垃圾桶 | 2200 | 0.036 | 79.2 | 202.2 |
| 分类中转站改造 | 1 | 8 | 8 |
| 分类垃圾收集亭（屋）改造 | 23 | 5 | 115 |
| 宣传培训 | | 60万元/年 | | | | 2022-2025年合计总金额为240万元 |
| 总金额 | | | | | 188.645万元/年 | | | | |

**（10）水西镇**

人口：4.1423万人

村（社区）：18个

投资总金额：223.95万元/年

建设示范工作需配备分类清运车辆共计16辆，其中厨余垃圾配备5辆、有害垃圾配备1辆、其他垃圾配备9辆、可回收物配备1辆。分类设施设备为分类垃圾桶配备2887个，分类中转站改造2个，分类垃圾收集亭（屋）改造30个。预计宣传培训费为60万元/年，分类清运车辆及分类设施设备费用均为一次性投入费用，人员宣传培训费用则为需每年持续投入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人口 （万人）** | **村（社区）**  **数量 （个）** | **类别** | | **示范工作需要资金** | | | | **备注** |
| **数量**  **（辆、个）**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小计**  **（万元）** |
| 水  西  镇 | 4.1423 | 18 | 分类  清运  车辆 | 厨余垃圾 | 5 | 36.47 | 182.35 | 385.85 | 均为一次性投入费用 |
| 有害垃圾 | 1 | 18.50 | 18.5 |
| 其他垃圾 | 9 | 18.50 | 166.5 |
| 可回收物 | 1 | 18.50 | 18.5 |
| 分类  设施  设备 | 分类垃圾桶 | 2887 | 0.036 | 103.932 | 269.932 |
| 分类中转站  改造 | 2 | 8 | 16 |
| 分类垃圾收集亭（屋）改造 | 30 | 5 | 150 |
| 宣传培训 | | 60万元/年 | | | | 2022-2025年合计总金额为240万元 |
| 总金额 | | | | | 223.95万元/年 | | | | |

# 四、区“十四五”时期城市垃圾分类建设的重点任务

## （一）促进源头减量

1.推行垃圾不落地。围绕“陆上垃圾不落地、河湖边垃圾不入水”的目标，建立健全环卫保洁和监督考评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全区环卫的质量管理；全区动员、部门联动、齐抓共管，采取多种方式宣导“垃圾不落地、章贡更美丽”理念，以全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为契机，积极推动落实垃圾不落地，进一步提升全区环卫管理水平。

2.推进清洁生产。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改进产品包装和限制过度包装，促进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在生产、流通环节中减少产生垃圾。

3.倡导绿色消费。组织倡导低碳生活、适度消费，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

4.加强“限塑”管理。加大“限塑令”的执行力度，加强对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业等重点场所和行业的监督检查，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逐步控制、减少塑料袋的销售、使用。

5.抓住关键源头。开展厨余垃圾家庭处理试点，可在社区试点逐步推广厨余垃圾处理器，鼓励对家庭厨余垃圾进行处理，财政部门给予一定补贴。

## （二）推行分类投放

由区政府牵头，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四位一体”机制。

1.分类规定。居住区域，包括居住小区、公寓区、别墅区等生活住宅区域，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单位区域，包括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大厦等办公场所，有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无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公共区域，包括车站、公园、体育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或其他垃圾一类。有条件的区域，可在此基础上进行精分、细分。

2.投放设施配置。全区统一组织垃圾桶和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袋选型招标，依据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规定和“桶车对接”要求，确定垃圾桶的体量、数量和设置位置，并组织采购配置。

3.分类投放要求。垃圾产生者按照分类规定将产生的垃圾投入对应的垃圾桶内，责任人负责将责任片区内需要转运的垃圾以桶为单位，按本区域直运路线和时间规定转移至收集点，无缝对接进入市、区环卫系统收运网络。

4.社会力量参与。鼓励有资质的企业采用投放回收箱或使用APP预约上门回收服务方式回收处理可回收物。

## （三）推行分类收运

由区政府负责组织，以“分类处理”引导“分类运输”，构建分类直运体系，实行分收分运。

1.建立直运体系。按照属地管理、“桶车对接”的要求生活垃圾分类后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直接运往环卫基地或固废处理中心，其他垃圾运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可回收物由区自行处理；全区的有害垃圾自行转运至固废处理中心，逐步建立起以清洁直运为主的收运模式。

2.实行分类收运。由区统一组织垃圾转运车辆选型招标，按需组织采购，并对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实行单独运输。具体收运时间和次数由各收运主体确定。

3.严格收运要求。建设与周边环境相适应的垃圾收集、转运设施，采用密闭、环保、高效、智能的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完善生活垃圾收运登记制度，提高生活垃圾收运精细化管理水平,要加强保洁收运人员培训、管理，分类垃圾实行分类收运，杜绝混运混处问题。

## （四）推行分类处理

按照分类处理需求，组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和各类垃圾无害化处理。

1.可回收物处理。完善以社区回收为基础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连锁经营，规范回收站点管理，落实再生资源回收的计量统计，并将该计量统计指标纳入生活垃圾统计指标体系。探索可回收垃圾免费收运、让利保洁员等经济手段，激发市民和保洁员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2.厨余垃圾处理。加强环卫基地有机质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提高有机质处理质量，逐步提升环卫基地厨余垃圾日处理能力，可采取片区集中处理、源头生化处理以及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处理。

3.有害垃圾处理。2021年底，于固废处理中心建成工业固废处理设施。

4.其他垃圾处理。2025年前完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十四五”期间，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同步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管理水平，实现其他垃圾全部焚烧处理。

5.与生活垃圾相关的餐厨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要做到分类处理。

(1)餐厨垃圾处理。全区餐饮区产生的餐厨垃圾收集运送至固废处理中心集中处理，根据餐厨垃圾处理需求，视情开展餐厨垃圾处理后续项目建设。

(2)大件垃圾处理。2022年底，建成一座大件垃圾处理厂，负责本区居民家庭沙发、厨柜、床铺等大件垃圾的处理。依托大件垃圾处理厂逐步建立废旧家具、家用电器、自行车等大件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和管理机制，完善二手货交易市场，提高大件垃圾资源再生利用水平。

(3)绿化垃圾处理。区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我区绿化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及时清运和处理草木修剪产生的绿化垃圾，力争做到绿化垃圾源头处理，回收利用。

# 五、区“十四五”时期城市垃圾分类建设的保障条件

## （一）思想宣传保障

**1.注重舆论引导**

通过电视台、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利用电子屏幕、微信微博平台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小区宣传栏，采取知识竞赛、“垃圾去哪了”现场体验，以及“给居民一封信”、分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册、发动志愿者参与等形式，广泛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保洁监督等，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共建共治共享。开展全方位宣传教育，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多宣传正面典型，营造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利用机场、车站等人员集散地进行宣传，依托旅行社、酒店宾馆、景区，通过短信推广、旅游推介等方式，引导来赣州游客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2.推广全民教育**

把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处理知识纳入全区高等院校、中小学及幼儿园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积极发挥“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进校园”等活动载体的作用。充分发挥职业、岗位教育的作用，把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处理知识纳入各类学校教育培训内容，引导全民树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从我做起，人人有责”的观念，提升全民文明素质和环境责任意识，倡导节约和低碳的生活消费模式，引导公众自觉参与、支持、监督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3.组织专项培训**

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培训，2021年上半年组织一次，今后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重点学习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规、标准、先进国家和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经验以及上级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要求，通报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存在问题，组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难点问题研究;各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骨干操作培训，传达贯彻区级培训精神，学习生活垃圾分类操作规范，具体分析研究解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市场化运作等可能遇到的问题。

**4.加强基地建设**

统筹社会资源，建设区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基地，利用科技馆、展览馆、图书馆等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处理等环境教育专题讲座，营造公众理解、支持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氛围。

## （二）制度措施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领导任组长的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领导小组，区各部门的主要领导为小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各级各部门务必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落实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作为建设生态文明、服务经济发展、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工作。区政府作为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推进主体，要加强对本辖区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细化分解管理、监督职责，确保责任到人;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造性开展工作，形成具有区域特点的有效的生活垃圾分类做法。各部门应按照部门职责，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落实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2.建立激励机制**

根据章贡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专项考评结果，通过建立完善“以奖代补”机制，明确资金使用范围、申报审批要求、奖励标准和比例等经济手段，充分调动各基层落实该项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3.提升科技水平**

在智慧城市、智慧市政的大框架下, 推进智慧环卫建设，建立生活垃圾产生、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控体系，实行精准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的智能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4.健全制度保障**

严格执行省市下发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政策文件，作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政策支撑。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区域环境补偿和总量控制机制；研究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激励政策，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引导公众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5.强化监督考评**

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创建考评内容，纳入区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内容，细化考评指标，严密组织考评，发挥考评的杠杆作用，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 六、附则

## （一）成果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具有法定效力。

## （二）规划调整

规划一经批准，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擅自修改。规划文本条款中强制性内容（加粗字体部分）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照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调整讨论，并进行公示，经审批同意后实施。

## 规划实施与解释

本规划由章贡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本规划解释权属章贡区城市管理局。

# 附：农村垃圾体系规划

## 1.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规划农村垃圾采用“大分流、小分类”垃圾分类模式，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桔梗类、禽畜粪便类等单独收运处理后，对易腐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4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收运。

## 2.农村生活垃圾收运模式规划

（1）易腐垃圾采用就地就近做堆肥处理。

（2）其他垃圾采用“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垃圾收运模式。

（3）有害垃圾采用单独收集模式，投放至垃圾收集点。

（4）农村可回收物建议采用市场化运输处理，村民自行将可回收垃圾细分投放。

## 3.农村生活垃圾就地资源化规划

易腐垃圾以村为单位就地处理：普通自然村可采用田间直接堆肥，行政村等有条件的村可建设阳光堆肥屋。

## 专项垃圾处置规划

## 建筑垃圾由农户自行运送至村内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大件垃圾以村为单位划分出特定区域设置为大件垃圾收集点，统一收运处理。 桔梗类垃圾村内堆肥场堆肥或田里直接掩埋。 禽畜粪便类垃圾村内堆肥场无害化处理或直接进行农田施肥；养殖户的禽畜粪便类垃圾自行堆肥或建设沼气池处理。

附件一：章贡区垃圾分类行动分期计划表

根据垃圾分类行动计划，制定分期行动计划表，如下所示。

**章贡区垃圾分类行动分期计划表**

|  |  |  |
| --- | --- | --- |
| **实施地区** | **工作内容** | **工作性质** |
| **2021—2023年** | | |
| **章贡区城区** | 制定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 政策制度 |
| **章贡区城区** | 制定住宅小区及居住区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 政策制度 |
| **章贡区城区** | 制定垃圾分类责任制，完善居民、企业、物业及政府责任共同体在垃圾分类工作中所需承担的责任；制定相应责任体奖惩制度 | 政策制度 |
| **章贡区城区** | 建立垃圾分类投入长效机制 | 政策制度 |
| **章贡区城区** | 制定垃圾分类处置标准及收费机制 | 政策制度 |
| **章贡区城区** | 制定垃圾分类分阶段工作考核及管理规定 | 政策制度 |
| **章贡区城区** | 制定“两网融合”建设方案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 政策制度 |
| **章贡区城区** | 制定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实施方案；制定园林绿化垃圾与大件垃圾收运处理实施方案；制定医疗垃圾、工业垃圾及有害垃圾管理办法 | 实施方案 |
| **章贡区城区** | 制定起步阶段垃圾分类宣传策略 | 实施方案 |
| **章贡区城区** | 按照垃圾分类起步阶段工作目标，对新增垃圾分类住宅小区，新增分类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要配套相应设施设备，严格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 | 实施建设 |
| **章贡区城区** | 加快并完成餐厨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大件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项目建设 | 实施建设 |
| **章贡区城区** | 开展餐厨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大件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 实施建设 |
| **章贡区城区** | 新建垃圾分拣中心，与二次转运站合建 | 实施建设 |
| **章贡区城区** | 重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加强再生资源的回收管理工作 | 实施建设 |
| **章贡区城区** | 制定垃圾分类起步阶段宣传手册，组建垃圾分类宣传志愿者 | 宣传手段 |
| **2024—2025年** | | |
| **章贡区城区** | 制定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 | 政策制度 |
| **章贡区城区** | 进一步完善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居住小区垃圾分类管理制度 | 政策制度 |
| **章贡区城区** | 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责任共同体垃圾分类责任制 | 政策制度 |
| **章贡区城区** | 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处置标准及收费机制 | 政策制度 |
| **章贡区城区** | 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分阶段工作考核及管理规定 | 政策制度 |
| **章贡区城区** | 制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工作意见 | 政策制度 |
| **章贡区城区** | 出台培植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 政策制度 |
| **章贡区城区** | 制定可回收物收运处理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 |
| **章贡区城区** | 建设城市智慧环卫系统 | 实施方案 |
| **章贡区城区** | 按照垃圾分类工作分期目标，新增垃圾分类住宅小区，新增分类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分类收集、运输及处理设施设备，严格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 | 实施建设 |
| **章贡区城区** | 加快并完成餐厨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大件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项目建设 | 实施建设 |
| **章贡区城区** | 引导资源再生企业生产垃圾分类相关产品（分类袋、分类桶等），由政府优先购买 | 实施建设 |
| **章贡区城区** | 强化学校教育，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学体系 | 宣传手段 |
| **章贡区城区** | 完善城市智慧环卫系统 | 实施方案 |
| **章贡区城区** | 建立基于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的垃圾智慧分类与资源回收相融合的信息平台 | 实施建设 |
| **章贡区城区** | 完善城市智慧环卫系统研发和建设，通过“互联网+”等模式促进垃圾分类回收系统线上平台与线下物流实体相结合 | 实施建设 |